

关于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25）中已披露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复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: Zhang Ning
Zhang Ning

实际控制人: Liu Dong Sheng
Liu Dong Sheng

2019年5月29日